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数：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提高我区环卫作业车辆配置，更换报废环卫作业设备，开展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整治等工作，提高我区环卫作业机械化率；开展环卫工人健康体检，做好环卫工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环卫管理水平；落实区管道路环卫保洁工作，开展环卫设施建设品质化提升，做好重要会议活动保障，推动我区城市环境卫生提升。 2. 完成全区投放点、城中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全面提升；通过经济手段对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所在区域进行合理补偿，改善和维护设施周边社会环境；完成垃圾远途运输任务，提高运输业务效率，推动分类运输工作深入开展；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政策法规体系建设上取得新突破，督导机制长效运行，宣传改动持续深入，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局面。 3. 加强我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完成各种绿化应急抢险任务；开展时花、挂花、花箱、绿化节点（口袋公园）绿化整治等，推进我区景观整治和品质提升工作；创建市级容貌示范社区，完成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优化和改善社区环境面貌，营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城市环境。 4. 完成燃气安全隐患整改，调动旧楼居民报装管道燃气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居民群众安全用气意识，规范工厂燃气“点供设施”建设和管理，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为各个镇街采购相应数量环卫设备，提高我区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和作业面积，有力提升环卫保洁质量；确保环卫队伍稳定，组织环卫工人技能竞赛，提高环卫工人作业水平，保障我区重点道路环境卫生；做好区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发包、监管工作，督促发包单位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开展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整治，垃圾压缩站建设、品质化提升，垃圾临时收运点整治等工作，提升我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增强群众满意度。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向农村、城中村深入；继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提升工作，推动建设集藏桶、洗桶、放公交、工人驿站、两网融合于一体的“一村一环卫驿站”，提升居民分类投放体验，率先试点开发、安装垃圾分类智能监控系统；关于大规模群体事件发生率、村民生活补偿款及体检费用发放率以及服务对象对终端处理设施周边环境不满意率指标均已完成，环卫车队完成白云区生活垃圾输运工作，落实了白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要求。 3. 按计划完成了白云区核心建成区的道路绿化景观维护，完成了各种绿化应急抢险任务；推进城区景观升级，完成105国道景观工程22.3公里慢行道，打造23个重要绿化节点或口袋公园，新增绿化面积约84万平方米，优化城区城市景观效果，在重要道路及绿化节点布置时花1.5万平方米；创建市级容貌示范社区，完成10个桥下空间、市管重要道路（白云区辖内2条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和常态化水平，营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 4. 强力推进管道燃气发展，完成新增覆盖居民用户15万户，完成燃气管道建设307.4公里；全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紧盯工厂燃气点供设施、瓶装液化气企业站点、油气管道设施、出租屋等4个方面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分配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支出		
	全年预算数	49,581.75				8,965.41		40,616.34		49,581.75		
	全年执行数	41,624.01				8,583.46		33,040.55		41,624.01		
	完成率	83.95%				95.74%		81.35%		83.9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18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低于90%的不得分。 3. 年度预算数为调整后预算数。		0	2021年12月拨付两笔市资金，尚未开展工作，已结转2022年使用。其余资金基本已完成。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白云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 未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76	支出进度87.76%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0.2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5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27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94.68%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88.3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73	86.49%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28.5	落实环卫保洁工作	18.5	道路环卫保洁发包数	1	33条	33条	1		
				环卫保洁服务发包道路保洁人员配备数量	1	≥119人	182人	1		
				环卫保洁服务发包道路日常保洁作业时间	2	16小时	16小时	2		
				区管道路发包路段涉及环境卫生问题案件投诉数量	1	≤10件	12件	0	原因：部分区管道路发包路段环卫保洁质量不够高，群众投诉较多。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区管道路发包公司的监督指导，督促发包单位针对群众投诉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保洁标准，提高保洁质量。	
				涉及环卫保洁经费补助分配的镇街数量	1.5	24个	24个	1.5		
				对重点道路、区域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1.5	每天不少于3次，重点路段不少于4次	每天3次，重点路段4次	1.5		
				建设“两网融合网点”数量	1	不少于10个	167个	1		
				市民在新闻媒体投诉的环卫保洁问题宗数	1	≤3宗	0宗	1		
				开展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建设、改造等数量	1	40座	124座	1		
				补助镇街、区保洁所等环卫保洁作业单位	1	23	24	1		
				区保洁所保洁道路涉及环境卫生问题案件投诉数量	1	≤10件	23件	0	我区环卫保洁质量仍有待提升，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加强考核管理，有力提升我区环卫保洁质量。	
				交货验收货物数量	1	148件	148件	1		
				环卫作业车辆通过验收率	1	100%	100%	1		
				购置环卫车辆投诉数量	1	≤3件	0件	1		
				完成交货验收时间	1	2021年内	2021年	1		
				区保洁所保洁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率	1.5	≥95%	100%	1.5		
		垃圾分类全面提升	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	≥38%	61.84%	1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指标	2	≥95%	99%	2		
				完成上级下达工作指标	1.5	100%	100%	1.5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1	≤2宗	0宗	1		
				村民生产生活补偿款及常规体检费用按时发放率	1.5	100%	100%	1.5		
				生态补偿满意率	2	>80%	80%	2		
				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	1	49个城中村656000户	49个城中村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21.5	垃圾分类全面提升	6.5	垃圾投放点整治提升	1	690个	690个	1		
				垃圾分类投放点全面提升示范村	1.5	21条	21条	1.5		
				市民投诉处理率	1	≥95%	100%	1		
				运输范围	2	18条街道	18条街道	2		
				保障运输车辆正常运转	1	保障245台运输车辆正常运转	224辆	1	偏差原因分析：2021年本单位管理的环卫车辆报废18辆，过户3辆，但由于一体化改革，上级部门未增添新车辆。下一步改进措施：车队业务已移交广环投集团处理。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和城市品质	15	创建市级容貌示范社区	1.5	创建3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	2个	1	原因：景泰街道云苑东社区未成功培育容貌品质社区。措施：加大容貌品质社区培育力度	
				创建社区居民群众满意率	2	80%以上	95%	2		
				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次数	1	12次	12次	1		
				完成10个桥下空间及周边地区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	2	10个	10个	2		
				按期开工率（%）	1.5	80%	80%	1.5		
				日常巡查覆盖率（%）	2	100%	100%	2		
				绿化所一级养护标准绿地面积（㎡）	2	450624平方米	450624平方米	2		
				改造绿地面积（㎡）	2	2000	2000以上	2		
				维护古树名木数量（株）	1	330	319	1	维护数量变动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 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88.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及指标值。